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个有关打击刑事犯罪，维护
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决议、决定



群众出版社

674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个有关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法律的
决议、决定**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三个有关打击刑事犯罪、维护
社会治安法律的决议、决定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375印张 6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70,000册 定价：0.05元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 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 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 员的决定	(4)
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作关于三个有关法律 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

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 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通过)

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现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 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通过)

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教不改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特作如下决定：

一、劳教人员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

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二、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逃跑的，加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

中城市。

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

三、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四、本决定自1981年7月10日起施行。

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作关于三个
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他指出，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是根据各地在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起草的。它对于加强法制，维护社会治安，是很必要的。

王汉斌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理解不一致，不准确，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对于正确执行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作用。他说，这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除了重申1955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外，并根据新的情况，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对法律、法规的解释，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和

各主管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决议没有规定的一些有关法律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问题，可以由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宣传机构进行解释，一些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也可以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但这些宣传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依据。

王汉斌说，当前迫切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使干部、群众逐步了解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的，从而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并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人员更要认真学习法律，熟悉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既要防止发生新的冤假错案，又不能使那些现行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应有的制裁，更不能徇私枉法或徇情枉法。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王汉斌在说明中说，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在1980年内，对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判处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实践证明，这样做对于及时打击现行刑事犯罪分子，震慑罪犯，教育人民、维护社会治安，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当前社会治安的严重情况还没有根本好转的情况下，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议，在最近几年内，对上述几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案件判处死刑的，仍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我们

考虑，这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案件，一般案情清楚，证据确凿，不容易搞错。同时在目前这些案件较多的情况下，如果都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很难及时批复，不利于迅速、及时打击严重的、现行的刑事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需要判处死刑的，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至于反革命犯、贪污犯等判处死刑的案件，仍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提出上诉的，也仍按法定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在谈到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问题时，王汉斌说，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逃跑或者期满后释放后，又进行犯罪活动，是当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从严惩办这些屡教不改的违法犯罪分子。因此，决定规定，对于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或者逃跑后五年内又犯罪的，应予从重判处；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加重判处（以上所讲的重新犯罪，都不包括过失犯罪）。对上述罪犯，家在城市的，还应当注销本人城市户口，送他们到不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地方进行劳教或劳改，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这样做，不仅对维护城市治安是必要的，同时也可以使这些人较难于重新犯罪，有利于对这些人的教育改造。

王汉斌说，为了打击邪气，扶植正气，支持人民群众和

公检法人员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决定规定，对行凶报复的劳教人员和犯罪分子，应当依法从重或加重判处。

王汉斌最后说，加重判刑，是对刑法的补充规定。这个规定只适用于决定所列举的两种特定的犯罪分子：一种是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另一种是劳改罪犯和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他们进行违法犯罪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对其他犯罪分子，则不能加重判刑。对上述两种罪犯也不是都要加重判刑，而是要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有的加重判刑，有的从重判刑。至于如何加重判刑，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加重，而是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

原载1981年6月11日《人民日报》